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茲因增列人民幣及美元計價類別，修訂信託契約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茲將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次對照表公告如后。

說明：1. 依金管會 104 年 3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357 號核准函辦理。

2.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第二十九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第三十款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第三十一款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第三十二款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滙豐中國 A 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滙豐中國 A 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p>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包括：</p> <p>(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約當人民幣壹拾億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人民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p> <p>(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約當美元壹億陸仟萬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p>		<p>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第二項	<p>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p>		(新增)
第三項	<p>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p>		(新增)
第四項	<p>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第二項	<p>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第五項	<p>受益權：</p> <p>(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p> <p>(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第三項	<p>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p>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p> <p>(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享有相同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第一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第二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應按銷售日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各外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作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p>	第二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點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點五。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銀行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銀行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u>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新增)
第九項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以轉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以轉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六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中國A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滙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中國A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陸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陸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柒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柒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或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八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壹仟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參佰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計算日)。</u> (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別 <u>基準貨幣</u> 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廿九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款項為 <u>基準貨幣</u> ，得出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二)計算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資產佔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五)上述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淨值按第廿九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得出以各計價類別之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第廿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廿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陸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陸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併計算；		
第廿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每</u> 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廿七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七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 <u>受益人</u>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述之 <u>受益人</u> ，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u>受益人</u> 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 <u>受益人會議</u> 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 <u>受益人會議</u> 之決議，應經持有 <u>代表已發行該類型</u> 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代表已發行</u> 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廿八條	會計	第廿八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 <u>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報</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 <u>年報</u> 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三項	前項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 <u>年報</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本基金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u> 為記帳單位。		(新增)
第二十九條	幣制	第二十九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為依據。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惟涉及美元與新臺幣間換算時，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五點中央銀行網站所揭示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收盤匯率為準，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收盤匯率為準。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五點中央銀行網站所揭示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算日 <u>前一營業日</u> 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
第卅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 <u>年報</u> 。